

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報名作業要點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7 日童總昌字第 1060000274 號「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大露營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至 7 月 6 日（星期五），共 7 天。

三、大露營地點：陸軍成功嶺營區。

四、參加人員：

（一）露營人員：

1.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
2.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
3. 國際童軍及海外華人童軍
4.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及蘭姐女童軍帶團服務人員

（二）舍營人員：

1. 國內已完成登記之幼童軍及幼女童軍
2. 幼童軍及幼女童軍帶團服務人員

（三）工作人員：

1. 籌備委員會聘請擔任大露營工作之服務員
2. 各級童軍會推薦參加大露營服務工作之羅浮童軍
3. 國際童軍服務團隊（IST）

（四）國際童軍及僑社童軍：

1. 由總會邀請各國、地區童軍總會及僑社童軍團組團參加。
2. 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積極邀請平常聯繫之各國、地區童軍組織踴躍組團參加。
3. 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負責邀請之平常較有聯繫之各國、地區童軍團，其預定參加大露營之國家、人數，請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通知大露營工作委員會。

五、參加人數：預定 11,200 人

（一）露營人員（童軍、行義童軍、國際童軍及僑界童軍）：8,120 人；

（二）舍營人員（幼童軍）：2,440 人（分 2 梯次，每梯次 4 天 3 夜）；

（三）大會工作人員：640 人（含 IST）。

六、參加方式（組團）：

- （一）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依「大露營組團總表」（如附件 1）組團參加。
- （二）以團為單位，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請依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分別以 4 小隊編成一團，可由一校（社區或社會）單獨或數校（社區或社會）聯合組成。
- （三）幼童軍團：
 1. 分二梯次，第一梯次時間為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止，第二梯次時間為 10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6 日止。
 2. 每團 40 人，分 4 小隊，每隊 8 名幼童軍，2 名服務員或家長。各團置團長（兼副團長）1 人、副團長 7 人，每 2 人分別輔導 1 小隊，並分別負責活動、生活輔導、配給及連絡等工作，團長、副團長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自行遴選服務員擔任。
- （四）童軍、行義童軍團：每團 40 人，分 4 小隊，每隊 9 名童軍、行義童軍，1 名服務員。各團置團長（兼副團長）1 人、副團長 3 人，每人分別輔導 1 小隊，並分別負責活動、生活輔導、配給及連絡等工作，團長、副團長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自行遴選服務員擔任。
- （五）國際童軍及僑社童軍組團參加，以小隊為單位。

七、報名表填寫及傳送：

- （一）報名參加本次活動之個人，請依個人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2）詳實填寫個人資料，並經家長同意簽名後，交所屬團長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童軍會報名及繳費（如附件 3）。
- （二）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收取個人報名表及費用後，請依本會所提供之 Excel 表格格式（如附件 4）彙整參加人員名冊編團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將參加人員名冊以電子檔傳送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電子信箱：scouts@scout.org.tw，另費用請匯至本會所提供之帳戶內。
- （三）本活動個人報名表，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彙整編團後，於大露營期間交由帶隊團長保管於緊急時參考使用，並請帶隊團長妥善保管。
- （四）有關大露營活動報名相關表格請自行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cout.org.tw>）。
- （五）報名參加幼童軍團舍營者須註明參加梯次，未註明者由大會自行安排參加梯次，不得異議；另先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者，可優先選擇參加梯次，額滿為止。
- （六）本活動行政組將依報名表填寫之衣服尺寸發放工作服（如附件 5），屆時不得要求更換。

八、參加費：

- （一）童軍、行義童軍（含帶隊服務員）每人 3,500 元，幼童軍（含帶隊服務員）每人 2,200 元，費用含伙食費、參觀、活動、器材、紀念品、手冊、保險等。

- (二) 大會工作人員每人 3,500 元，羅浮童軍每人 3,000 元，費用含伙食費、紀念品、手冊、保險等。
- (三) 國際童軍及僑社童軍每人美金 250 元，國際童軍服務團隊 (IST) 每人美金 200 元。
- (四)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童軍、女童軍及幼(女)童軍等，得以參加費之 1/2 繳交。
- (五) 報名費請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彙整後，匯款至永豐銀行台北分行，銀行代號：807 帳號：021-004-9101700-7，戶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九、為節能減碳有關大露營公告事項，均登載於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網站，請自行查閱；大露營通報，均以 e-mail 傳送團長、副團長轉知參加大露營伙伴。

十、本辦法經大露營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大露營組團總表

附件 2：個人報名表

附件 3：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e-mail 位址

附件 4：參加人員名冊

附件 5：工作服尺寸表